

收	108年2月18日
文	第1080030號

發文方式：以電子公文傳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電 話：02-23611091 傳 真：02-23813598
聯絡人：何玉芳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遊聯總字第10807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為加強對幼童搭乘營業車輛安全保障，請轉知 貴會會員業者，如果乘客已自行準備安全座椅搭乘者，請駕駛或服務人員協助將幼童安置妥適後再開車以維乘車安全，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函1份，請查照並請轉知 貴屬會員業者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2月14日路運大字第1080014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建良

裝

訂

線

收	108年2月15日
文	第 076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玉萍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2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ping220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080014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對幼童搭乘營業車輛安全保障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果乘客已自行準備安全座椅搭乘者，請駕駛或服務人員協助將幼童安置妥適後再開車以維乘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2019-02-14
12:09:20